

#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市政府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南省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办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不断提高认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交通运输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交通运输局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承办部门，安排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报送和日常工作的处理。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及时向公众传递，增强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我局在信用河南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86 条。其中公示行政许可 108 件，行政处罚 278 件，行政强制 0 件，行政事业性收费 5.8915 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畅通政府信息申请渠道，使用新版河南省依申请信息公开系统作为依申请公开办理系统，极大方便群众对政府信息申请需求。没有出现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领导，落实组织保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对所需发布的内容做到层层审核，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共编辑发布“永城交通运输”公众号信息 170 期，合 285 篇；其中：商丘市交通运输局采用 8 篇，永城“市政府快报”采用 11 篇，永城融媒体采用 7 篇。二是跟踪检查，落实制度保障。明确政务公开内容，形式以及网上政务咨询投诉平台办理流程、时限等，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落实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敏字等问题，堵塞安全漏洞，确保网站内容规范、安全可靠。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2023 年我局通过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重点任务等，及时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完善审批流程，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务必于政策文件印发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挂网发布。

（五）监督保障。落实抓好 24 小时交通服务、投诉电话，开展有效互动、充分发挥其政策咨询、求助受理、投诉调查的作用。市长信箱全年共处理农村公路、公交、出租、客货运、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意见建议和投诉 17 件，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复。群众满意度较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891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保障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规范化及公开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024年，我局将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台阶。一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加强基础建设，提高政务公开的专业性。二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对网站和新媒体建设方面的人员投入。三是提升政务公开内容质量，提高政务公开的实用性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公开内容真实、具体、及时、规范。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入手，不断丰富和扩展政务公开的内容。四是继续深化政策解读工作。如出台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必须开展政策解读，更大比例采用图解图表、专家解读、新闻发布会等解读形式，注重回应群众对出台政策的疑问点和关注点，增强政策解读效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